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許瓊櫻
傳真：03-8572660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8
電子信箱：sakura466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萬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70217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108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147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(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)，自108學年度起，依照不同教育階段(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起)逐年實施，請配合辦理以下要項：

(一)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及九年一貫課綱併行，學習節數及內容安排：

1、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後，有關學生學習節數部分，其規劃應依照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，例如：108學年度國民小學階段，一年級學生之學習節數應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劃，其餘年級之學習節數仍應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劃；至有關課程內容部分，為確保學生學習，領域學習課程仍應依



前述原則，按該年級學生應適用之課程綱要規範規劃，至彈性學習課程則得由學校視學校特色、學生需求，全校統一實施十二年國教課綱所規範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。

- 2、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中所列相關規劃及要點，例如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、協同教學、家長與民間參與、總綱中規範之「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，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」之相關規範，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、校長應依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 有關校訂課程實施：

- 1、校訂課程係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、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，以形塑學校教育願景及強化學生適性發展，在國中小階段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。
- 2、彈性學習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，僅包含「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」、「社團活動及技藝課程」、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」及「其他類課程」4類課程，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規範之「彈性學習節數」定義不同，請務依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規範，並依據學生需求就前述4項類別課程進行規劃，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- 3、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，教育部將納入108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進行檢核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體育保健科、教育設施科、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終身教

育科、課程教學科

2018-11-01
10:39:33
章



裝

訂



線